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经营发展需要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。2019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，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全权办理该子公司的筹备、报批及设立等相关具体事宜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名称授权管理层决定，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- 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- 3、注册资本：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，公司可分期缴付出资。
- 4、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- 5、经营范围：从事《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》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、股权等投资业务。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- 6、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拓宽自有资金投资领域，延伸投资业务链

条，在隔离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。同时，可以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平台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另类投资子公司设立后，面临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等，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，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，防范相关风险：

（一）通过委派或者任命董事、监事，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，确保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，保障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实现对另类投资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，通过完善管理机制，防范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风险，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。

（三）加强另类子公司的管理，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合规和风险管理制度，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。

（四）另类投资子公司将坚持制度先行、合规风控为先的理念，按照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机制，确保合规风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。

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监管部门的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